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3號

抗 告 人 吳承豪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吳承豪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無不合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經核除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「109年7月25日至110年1月18日」，應更正為「109年7月25日至110年1月23日」外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就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未為任何減少，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再者，抗告人另有其他案件（按係指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）經法院（按係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20號判決）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原裁定未併予審酌，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請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期徒刑10月，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。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刑度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越上開內部

01 界限，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、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
02 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另本件
03 檢察官於聲請定應執行刑時並未包括罰金刑的部分，何況附
04 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的罰金刑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
05 年度聲字第397號裁定應執行10萬5,000元，再者，抗告人若
06 有其他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刑，亦應由該管檢察官另聲請
07 法院裁定，法院不能逾越聲請範圍，就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
08 行刑之案件，逕予審酌。抗告意旨以上揭理由指摘原裁定所
09 定之應執行刑過重，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
10 使，任意指摘。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
11 意旨請本院另為適法之裁定，亦屬無據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16 法官 蔡廣昇

17 法官 陳德民

18 法官 許泰誠

19 法官 劉興浪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盧翊筑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